

第一屆新北市

第

文學獎

屆新北市

新北市、新文學、新心靈

【小說
佳作】

標本

蔡旭偉



個人簡歷

世新大學公共傳播系畢業
曾任職電影公司、現職廣告公司

得獎感言

退伍後再也沒有靜下來好好的寫，今年終於正視自己的心願，第一屆新北市文學獎給我出發後第一個實質的鼓勵，意義特別深刻，謝謝評審的眼光，也謝謝身邊支持我寫作與生活還有工作的人們，尤其嘉偉，謝謝你。

【小說 佳作】 標本 蔡旭偉

今晚窗很黑，像房間破了一個洞，有一道隱形的漩渦，把全世界都吸進去了，只剩下我。只剩我。我在床上翻覆許久。

有聲音鑽進我的耳朵，非常細小，瑣碎，含著巨大的興奮，熱烈。開燈，桌上蔭乾的蝴蝶標本引來一長串螞蟻。蝴蝶一生吸食花蜜，風乾後，腹部仍留下微小的糖份結晶。螞蟻一點一滴帶走牠身體裡僅存的甜美，看牠們瘋狂咬噬，我卻沒有阻止的衝動。這是我與阿俊一起做的第一隻也是最後一隻蝴蝶標本。

事到如今，阻止甚麼呢？

螞蟻滿身征服飢餓的狂喜，仍維持整齊的行伍，一隻一隻再接一隻，運送蝴蝶的身體與糖，規律、秩序，像一秒一秒再一秒，或更小的單位，綿密如時間本身，連延得又長又遠，消失在天花板角落的小小的洞後面，消失在看不見的遠方裡。

我想起那一對煽動不止的翅膀。

阿俊說他寧願連被三個又老又醜的男人進去，也不願把大頭針從蝴蝶的胸部刺進去。和他一起做標本的隔晚，他帶來他的新道具。把燈關上，背部亮出一具碩大的蝴蝶翅膀，LED 燈冷而豔的光閃爍閃爍，骨架具彈性，一舞動，翅膀開開闔闔。是蝴蝶標本的靈感，為了一星期後的夏日派對做的。他在舞臺上穿著低腰泳褲，翅膀煽著，煽著，全場舞客跟著光點搖頭晃腦。他飛到我面前，從我手裡搶過酒杯，啣了一口。

「不休息一下？」我問。

他只是笑，翅膀煽著，煽著，流動的光點幻化鮮亮的殘影。

我會永遠記得他嗎？

我寧願此刻就忘了他。突然想對自己下個咒語，當螞蟻把蝴蝶的身體全搬到看不見的遠方，便能忘了他。

我記得，第一次遇見阿俊，是在一個寒流侵襲的農曆新年。他套著一件柑橘色合成皮衣，質地滑亮，閃動人工的炫耀。高挺的身材，讓聚會裡每雙眼睛都轉了過去。他脫下外套，現出短T恤，貼著起伏的胸線，深V字領露出鎖骨，中間一條筆直陰影刻劃了兩旁胸肌。本應緊緊裹住身體的季節，他仍急急抓住夏天的濃厚的肉體氣氛，彷彿他的夏天比人長，也或許，他的保存期限比人短，再冷也要把握。

「鼻子像劉德華。」

「他的年紀認識劉德華嗎？」大家自嘲地笑了。

阿俊的眼睛跟著笑，再低頭吃麵。我想起曼谷那些販賣身體的男孩，無邪又世故的眼神。皮膚也像東南亞曬出來的，棕而光滑。這低溫，令人懷念放肆的陽光。阿俊的眼睛，比嘴巴還笑，含著深深的雙眼皮與臥蠶，誰都愛看。鼻子長而直，樑骨細細的立在雙眼之間，人中上收尾一個漂亮的勾勾，是劉德華！苦姨說，高中愛死他，墊板上是他，五十西西小綿羊擋泥板也是，每天幫他擦臉哩！

他擠到我和老總的身邊，我聞到一股甜而銳利的氣味。有點熟悉，但我一時想不出來是甚麼。

阿俊是老總帶來的。老總經營進口文具的小貿易公司，聚會常送來有趣的樣品，所以大家像員工喊他老總。老總大阿俊二十吧？農曆年，我們一群無法結婚、又過了所謂適婚年齡的男人們就湊一塊。這種適合兒孫滿堂的節慶，老人家不開口，眼神也在催婚，好像除了成為家族司機與提款機，就一無是處，逮到機會大夥逃出來。看阿俊吃麵唏哩呼嚕，麵條有活力的亂跳。姐弟戀新春團拜，老總任憑大家開玩笑。豪哥模仿港腔喉音的歌聲，如果你是我的傳說，就讓它天長地久。今年聚會特別沸騰。

突然，阿俊看著錶說，來不及了，來不及了。還有個工作，下次見。

某個午夜兩點半的舞廳，我被一陣香味吸引，轉頭，阿俊在隔桌吃滷味，那吃相簡直餓了三天。他看見我，彎著眼睛笑了。他說G酒吧開張，當go-go秀工作人員忙整晚，賺零用錢兼喝免費酒。上回L舞廳gay night，興致來了要求老闆多他一個舞者，打赤膊跳上高檯一起扭，老闆說沒酬勞，廠商贊助內褲半打。一件一千，賺到賺到。我想起豪哥的模仿，就讓它天長地久，老總盯著阿俊看。我知道老總的個性不可能讓阿俊到處打工，也沒多問。

不久又在F舞廳遇到阿俊，當公關。他看看我，乾一杯，說，兼差的啦，有空才來。沒多久又說，來不及了，來不及了。彷彿他的時間需要更多時間去追。W酒吧，他秀出手機照片，專業攝影師免費拍的，不露下面喔，當作品集嘛。參加過經紀公司，走過幾回泳褲秀，有影片檔喔，再msn。來不及了，來不及了，趕G酒吧的秀。從未看他上線，只在夜店遇見他。隔幾桌碰到，他便舉起一瓶啤酒，遠遠對敬，像一個瀟灑的俠客，僅僅問候，沒有多餘的。或突然一隻毛茸茸的大手臂攔住他的腰，酒灑了滿身，他看我一眼，眼底露出羞赧又得意的光采，那大鬍子七分醉了，把頭擱在阿俊的肩膀，嘴巴喃喃，阿俊似乎一陣癢，也許他聽見甚麼，縮起脖子，只是笑，再鑽進寬厚多肉的胸膛裡。偶爾聊天，他指著發亮的精工錶說，漂亮吧，今年二十一歲生日David哥送的。我問不必當兵嗎？他搖搖頭。身體的關係？他搖頭還沒結束，又忙著回敬鄰座新認識的阿夏了。阿夏的眼睛始終沒離開過他，阿俊也用彎彎的眼睛安放對方眼底的灼熱。有時，阿俊說，別說了，跳舞吧。搖搖擺擺，毫無節奏感，但一現身舞池即已搶盡眼光。向來是那些在舞蹈教室先練好流行歌曲排舞的小辣椒們，在乎焦點這事，但阿俊不

必費心就佔上鋒頭。然後看看錶，來不及了，來不及了，又趕著走了。他飛舞在每張酒桌之間，也飛到每一處舞廳、派對、酒吧。漸漸，不論是不是在同一家夜店，總想看到他那雙眼睛，彎彎的笑，含著深深的臥蠶。

還有那氣味，一股甜而銳利，卻不知像何物的氣味。

（我知道，那雙大大的複眼裡，世界只分為有花與沒有花，尋覓，停駐，吸吮。我瞄準了一隻蝴蝶。）

難得白天遇見阿俊，這回陽光好放肆。夏天的泡沫派對，泳池灌滿泡泡，簡直上百具身體一起泡泡浴。阿俊收門票，他說，賺門票錢吶。我從不明白他做甚麼工作，老喊沒錢，但身上沒少過名牌。他邊說手指邊在手機螢幕上劃啊劃。

「你不需要靠網路找男人吧？」我問。

他像翻著服裝店衣架上的衣服，檔案一張一張的換。

「真愛無所不在嘛。」他的眼睛彎著笑。

謠言阿俊賣身體過活，在 F 舞廳時 Vincent 說，他朋友和他交往，做一次一千。聽過他曾開一輛橘色藍寶堅尼載著新認識的男人離開 J 舞廳，飆到北海岸，撞毀了，拖著血痕到最近的診所敲門。有人說阿俊從醫學院休學，靠老男人養，卻傳染淋病給人家，養個未成年因此曝了光，被趕出去，沒錢沒地方住，就搶超商，老男人靠關係救他，他也不回頭了，晃蕩到現在。傳言一項也沒證實。有次，他真像只活在傳說裡，不見蹤影，F 舞廳老闆說他受傷在家休養，可是沒人知道他住在哪裡。再見到他，手腕纏繃帶。他輕描淡寫，是韌帶受傷，別想太多。我們一起蹲在 W 酒吧門口透透氣。

「你有夢想嗎？」

「我想當一個歌手。不過，你應該聽過我唱歌吧。」

他說現在很開心，到夜店就像回家。但他不提他的家人，和誰吃年夜飯呢？做甚麼工作？會有一群熱心的女同事要幫他相親嗎？

「別一直問我，你呢？有甚麼興趣嗎？」

「蝴蝶吧？我家很多蝴蝶。」

「嗯？」他眼睛眨著好奇。「你家有花園？」

「都是標本。」

「蝴蝶的標本？」

我終於想起那股甜而銳利的氣味是甚麼了。

「你聞起來像蝴蝶。」

不知為何我跟他聊起我幾乎遺忘的事，話題也忘了再繞回他身上。

國小寒暑假，母親從永和帶我轉兩班公車到北投加工廠，她說，下班給你買沙士。拱型屋頂，乳綠色木窗，大倉庫裡二十多位母親年紀的阿姨，三兩個一張大木桌，聚精會神趴著，用南寶樹脂把蝴蝶翅膀黏在塑膠布、筆筒。還有畫布，一片一片翅膀黏上去，就是藍色的海，紅色的橋，長大後才知那是風景明信片的

舊金山金門大橋，可能賣到美國去。

加工廠的蝴蝶聞起來都像南寶樹脂。

我討厭去加工廠，夏天不准開電扇，怕翅膀滿天飛。老闆跟捕蝶人買了好多蝴蝶，全死了。我幫母親把翅膀分類，黑色翅膀一道靛青，堆起來像又藍又豔的一群閃電（回想是青帶鳳蝶），有的是褪色的黃花瓣（淡黃蝶），有的黑格白底像捕蝶網（黑點大斑蝶）。有時汗不小心滴在翅膀，抬頭，牆上一張蔣經國豎起拇指，跟加工廠王老闆的合照，咧嘴笑著，真想叫他們閉嘴。我塗樹脂，母親貼翅膀，貼出一尾橘紅白底的小丑魚，一隻原住民的百步蛇，母親說，專心做，一天可以貼五千隻蝴蝶，多賺些。

「五千隻蝴蝶？」阿俊張大眼睛。

那天晚上，我夢見我用蝴蝶翅膀貼了一張阿俊的臉。

泡泡機突然製造出好多泡泡，四處飛舞，就像那些蝴蝶的靈魂都飛出來了。阿俊帶我進場，突然問：「還做標本嗎？」

「有機會來我家看看。」

甜而銳利的氣味，若隱若現，像隻蝴蝶，引我成為捕蝶人，尋找，迷惘，不知不覺靠近他身體一些。

常有人託他找便宜的派對門路，有時他得連趕四個生日大包廂，也有人單純沉迷他的美麗。他並不像明星亮眼，只是人們都不自覺靠近，然後想再見他一遍，二遍，三遍。他有著奇異的吸引力，卻沒人認識全部的他。

甚至，他很容易跟他們做，只要有一個他覺得合適的理由。我看著阿俊身邊隨風四散的泡泡。對方失戀了，嘴唇好看，請吃大餐，或者，剛好自己想尬一下。他眼睛笑著。我想謠言從這裡來的吧？他從不在乎。

「大家都對我好好。」

阿俊說他好喜歡舌吻的感覺，舌頭和嘴唇都好柔軟，甜甜的，熱熱的，像永遠不溶化的棉花糖。永遠。他重複。

「做愛是一件很開心的事情，不過好多人都太嚴肅。想用做愛交換一個人的全部，好像做完就可以拿一條鍊子套在對方的脖子上。那只是一個人的小小部分，不是嗎？像兩個人在舞池遇到了感覺很好，就一起跳。但是和不一樣的人一起跳舞，也很開心吶。」

失控的泡沫鋪天蓋地，居然出現一首慢歌，一首悲傷的搖滾歌。

「……you as you me as mine to before we were us.」女歌手唱著，交會的兩片雲，分離時如何保持完整，完整得像彼此還沒相遇。阿俊熱情抱著我慢慢搖，盛夏，他溫暖的身體卻好舒服。歌居然不悲傷了。一顆彩色的泡泡飛過，泡泡映著我們。

他的眼睛又笑了。

我幾乎可以確定，他們因為快樂才靠近他。而詆毀他性生活骯髒的人，肯定都和他們說的那具骯髒身體做過。來來去去，總這樣。

歌結束，阿俊又像蝴蝶滿場飛了，穿梭在泡沫做成的花叢裡。放肆的陽光，把泡沫上嬉鬧的人影，全映成了鮮豔的幻境，然後，泡泡，破，破了。

（「蝴蝶入網後，多留點空間，再輕輕壓它的胸部，讓牠昏迷。免得掙扎，把美麗的翅膀都碰壞了。」）

我這一年過得並不如意，所以不停往夜裡找快樂去，白天反而顯得混亂。投資的手搖杯店因為合約陷阱，全歸另一個股東所有，還在打官司；母親不知從何處聽見我在外面的交往，用死逼婚；多年的情人也受不了我把不如意發洩在他身上，搬回老家住了。阿俊只靜靜聽，並不回應。突然說，最近喜歡丁雄泉的畫，好美。我說，我以前當出版社設計時看過他的畫。我記得，搶眼的滴彩潑灑在裸女與花朵上爆裂、滴落，那些充滿欲望的空氣和噴發的瞬間，因而永遠那麼濃烈、鮮豔。

「我在人家家裡看過兩幅『愛我愛我』系列。」

「誰這麼有錢。」我問。

阿俊笑了一下。他說他不懂畫，卻真的喜歡了。他也看到一個美國年輕畫家 Hernan Bas。我印象裡，每幅畫全是妖豔的色彩、紛亂的筆觸、赤膊的少年，像在感官與死亡間嬉戲與徘徊。

「我覺得 Hernan Bas 在畫我。」

聽起來有些自戀，但他的語氣是真摯的。

阿俊說起他交往過一些富有的人，雖然年紀大，但可以帶你看見不一樣的世界。還和村上隆吃過飯呢。幾幅中國畫也喜歡，卻蓋滿了收藏家的印章，誰都想把這麼美的東西佔為己有，卻只有畫留下來。

「畫家最厲害的是，可以看見別人看不見的美，還能留住這些美麗。」

阿俊停了一下，接著說：「可惜，很多事都不能像畫一樣。」

他的談話離題了，我卻感受到不可思議的安撫的力量。他真是賣身體過活的嗎？看他說話的樣子，無邪得彷彿可以給人一種信仰。我為這個疑問感到羞愧。他說，別說了，跳舞吧。他鑽進舞池，熱氣、乾冰與紅色的燈，像高熱流洩的火山口。

（「冷凍的蝴蝶，先用水蒸氣把僵硬的身體蒸軟，再用小鑷子慢慢把翅膀、觸角拉開。」前後翅別相覆蓋，小心讓翅膀全部打開，保持對稱。

「好像打開一張美麗的地圖喔。」）

阿俊說，他作夢。他的影子在身後不斷追著，他停步，影子便要越過他向前去。究竟夢中的他為何害怕失去影子，也說不上來，往往影子正要超越身體，人就驚醒了。

「那麼，你一定是向著光跑。」我隨意答。

阿俊說，容易在生日前後作這個夢，或是談戀愛安穩了，安穩得像個嬰兒搖籃，夢就來了，也不知怎地，只想和夢裡一樣往前奔跑，離開。我想，可能那一道耀眼的照在他臉上的光，不斷向後褪去，所以他追。他停不下來。阿俊看著錶說，來不及了，來不及了。謝謝你陪我聊天，輕輕親了我的臉頰。

阿俊也聽我說，惱人的官司，失敗的戀情，庸碌的生活。那些天，白天都不算數的活著，有他的夜晚才算過日。他偶爾靠在我的肩上，用老熟的口吻說，人生啊。隔著我的襯衫，我感覺來自皮膚的溫度，我轉頭，看他是不是喝茫了，沒想到他的嘴唇靠得那麼近，幾乎碰到了。他總令人想靠近。

「你的嘴唇好軟，好甜，像棉花糖。」他小聲說。

「寧願連被三個又老又醜的男人進去，也不願把大頭針從蝴蝶的胸部刺進去。」裸身的阿俊，看到我們半完成的標本，從溫存的神色裡露出嫌惡。是紅肩粉蝶，肩上翅膀像背了一道紅色火焰，再往後擴展鮮黃網狀色塊，鱗光比金粉更細緻多變。

「珠光鳳蝶」、「黃領蛺蝶」、「黑脈樺斑蝶」……

阿俊張大了眼睛，一具一具唸著，他說真美，但是晚上肯定作噩夢。

我望著他的側臉，黝黑的輪廓。

「跟你說過嗎？你長得很像加工廠的男孩。」

「跟我說他的故事。」

我捧起他的手：「陽光下，他的指尖有一閃一閃的小星星。」

十一歲的暑假，我帶著絕望的心情和母親到工廠。老師帶全班同學去野柳海洋世界，像一群蝴蝶飛到北海岸，而我彷彿會永遠困在大倉庫，像一隻死掉的蝴蝶。走進加工廠，迎面混合汗酸與樹脂的異味，我嘟著嘴，仍得小心翼翼的分類，但是多想把那些翅膀往天上灑。

忽然一張臉帶著面罩從大桌子底下竄出來。我嚇一大跳，堆好的蝴蝶翅膀亂亂飛舞。

他喊：「科學小飛俠！」當時中視六點半一定要看的卡通。

「ba ga！」新來的阿姨用日文罵，重重一掌打在男孩後腦勺。她一面道歉，男孩還做了鬼臉。我忍住笑。他用翅膀在眼睛四周胡亂黏成一具眼罩。

新來的阿姨大家私底下叫她那魯灣。母親說她十幾歲從東部嫁給板橋眷村的老芋仔，去年腦溢血去世，獨自帶兒子過活，到處拜託，終於王老闆僱她。母親說，算可憐人。

男孩卻總是笑，黝黑的皮膚顯得牙齒大又白，整天坐不住，整座大倉庫只有我和他年齡相仿，硬拉我出去玩。

「是陳憶魯拉人家出去的啦！」

「呷屎你也跟人呷屎！」母親扭著我的耳朵。但好像意會到甚麼，看了那魯灣一眼。高挺的鼻子成為鮮明的側影，她總低頭，像甚麼事都是她惹出來的。

陳憶魯沒來，我便偷偷望著他的座位。想著，趁母親不注意，他拉我到樹林

捉蝴蝶，陽光下，他說你看，我的手指上有星星。我玩弄他的指尖，殘留樹脂與閃耀的鱗粉。我還想著，工廠放假他也到我家拉我出去，把偷來的破碎翅膀和樹脂，黏到課本吳鳳，穿一身妖豔華麗的蝴蝶長袍，黏到司令臺蔣公肖像，像戴了一頂那魯灣家鄉的頭套和像惡魔黨的眼罩。

那魯灣並不開心，母親聽說老芋仔拖兩年才走，到處欠錢。陳憶魯卻仍無憂無慮，給我不同以往的暑假。有天，他黏了頭像給我，說是他。他自己也知道整張臉笑起來只看見那一排白牙呢，但是翅膀斑斑駁駁把臉貼得都是蒼老紋路，像時光的輪胎輾過去了。

「醜八怪。」

然而至今我仍留著。

「誰比較可愛？」阿俊把那幅像明信片大的貼畫擺在臉旁邊問道。

陳憶魯現在在哪裡呢？

「為甚麼要把活生生的蝴蝶做成標本？」阿俊帶著憐憫把標本拿起來。

「如果不這樣做，美麗的翅膀就會爛掉、被蟲吃掉。」

「又不是塑膠，一定會爛掉吶。如果我是蝴蝶，你會把我作成標本嗎？」

我極不想回答這個問題。

我看著貼畫，陳憶魯竟也是一禎美麗的標本了。

「我第一次捉蝴蝶就是他帶我去的。」

我從圖書館借了蝴蝶圖鑑，一隻一隻比對。摩爾佛蝶，棲地中南美洲。琉璃帶鳳蝶，棲地臺灣蘭嶼。「我覺得我和我媽媽的棲地是花蓮才對。」陳憶魯說他爸爸臨死交待一定要回山東祖墳上香，那裡是他真正的家鄉。

「跟我飛到花蓮吧。」

「可是我的棲地是永和。」

「管你。」他拉著我的手，往更深的樹林裡飛去。我們沒有捕到蝴蝶，那天晚上，他手心的溫度還留在我的拳頭裡，比暑假的太陽還燙，一整天不冷卻。

而我也有點怕他飛到花蓮不回來了。

「吃錯藥啦，這麼想幫媽媽賺錢啦！」母親推我的頭。隔天開始，我每天都要母親帶我到加工廠。

「別只顧著和陳憶魯玩！」

阿俊拿了水瓶抬頭灌下喉嚨，胸與腰的弧線往上伸展，我忍不住再吻遍他的身體好幾回。半完成的標本，那隻紅肩粉蝶就這樣擺著，我們又回到柔軟潮濕的床鋪，許久，許久。高潮結束，反差的一刻，我用盡全身的力氣抱緊，彷彿有甚麼失落了。

「我快斷氣啦！」阿俊呢喃。

我會是阿俊的棲地嗎？對一個小我二十多歲的男孩，這顯得不夠世故成熟

吧，所以我沒問。我繼續說陳憶魯。

開學前一個星期，他們連續三天沒來上班。工廠女工耳語，自殺了，有人說上吊，有人說服藥。母親說，那魯灣被地下錢莊騙錢，越還越多。我大聲說，騙人，騙人！報紙說我們做蝴蝶的已經幫臺灣賺三千萬美金，他們每天都有賺錢可以還錢！他們一定回花蓮了，陳憶魯說他的棲地是花蓮他要和媽媽回花蓮。

開學後，蔣公頭像並不如我們兩個想像引起全校嘩然，早換成新的，一切就像沒有發生過。他說開學轉到我的學校，卻始終沒出現。他給我的貼畫確實還在，陽光下，閃著鱗光，像指尖上的星星。

向母親鬧著要把暑假我賺的全給我，我要搭火車到花蓮山裡找陳憶魯。母親生氣了，搭公車帶我到板橋的眷村。他們家是灰色的小房子，紅色鐵門，幾個窗破了，空無一人。至今我仍覺得母親隨便找間屋子哄我。他像一隻遠飛的蝴蝶，不知生，不知死。

「後來，我常自己到樹林捉蝴蝶。」

乾脆用大頭針釘住，再也不飛遠。

蝴蝶加工廠關閉了，臺灣不再因為出口大量蝴蝶加工品而被稱為蝴蝶王國。蔣經國也去世了，不知那張合照還掛在加工廠牆上嗎？而我繼續捕蝶，做標本。

「你剛剛沒有回答我。」

「甚麼？」

「如果我是蝴蝶，你會把我做成標本嗎？」

「你這個問題真噁心。」

「如果我是蝴蝶，在死之前一定要飛遍全世界，讓每個人都看到我有多美。」

「這個回答更噁心。」

阿俊和我都笑了。

「我遇過一個幾十年前很紅很紅的男明星，他說我長得很像他年輕的樣子。家裡掛滿當紅時的照片，身上亮片、流蘇、水鑽，還有連我穿都嫌緊的漆皮皮褲。那些照片很像他自己的標本。」阿俊有著比他年紀蒼老許多的感觸。

我猜，所以他也才跑遍每個夜店、派對，發了瘋的展示自己吧。今天晚上，我可以做的，也只是緊緊抱著他，靜靜等天亮，他開門，離去。

與其要把阿俊作成標本，我更想連同自己，把這段日子一起做成標本。這是我一年來最快樂的日子。他與我戀愛，與我生活，與我面對混亂的白天，介紹大企業的律師幫我談判，甚至找到銀行門路，貸到我無法想像的金額把手搖杯店的股份全買回來。

有時候，我靜靜看他準備晚上的活動，就覺得很開心。有時候，也忐忑，會不會，會不會他就翩翩飛走了？

「你有沒有想過找工作？」

「夠忙了，還找？」

「我是說，找一個穩定的工作。」

「我現在很開心啊。」

也許阿俊真的察覺了甚麼。他越來越少住我這裡。在 W 酒吧，他吻了一個和他年紀差不多的可愛男孩。他一邊吻，一邊睜大了眼睛，往我的方向看。我別過頭。我仍問他工作的事。

「工作找了嗎？」

「不是說我現在很開心嗎？」

「你以為你可以當幾年 go-go boy？別天真了！」

「在氣 W 酒吧的男生對不對？」他的眼睛又彎著笑了，卻特別輕蔑。

「不要轉移話題。」

「你才借題發揮。你怕問了就等於在趕我走，但是又沒得發洩！」

「我不想吵架。」

「你不要倚老賣老。天真的是你，我不是你收藏的標本！你和那些人都一樣，我不是你們買來的畫，不是你們的跑車，不是他媽的你們失去的青春！」他把一個標本箱摔過來，在牆上噴射碎玻璃。我摔回去。他再一箱一箱往每個方向摔，幾乎是一場狂熱的舞。我的思緒跟不上我的反應，趁亂，衝出反鎖書房。

到了深夜，他哭嚎：「不要，不要這樣對我。」「你和他們都一樣！」「不要，不要破壞我對你的感覺。」知道他再也無法離開，我感到些微的安心。然後我不相信我這樣做。我不知道該怎麼辦，衝到 W 酒吧，喝幾杯威士忌。痛痛的，才發覺臉上的傷痕，我趴在吧檯安靜流淚。好想他。我衝回家，一片死寂，書房的窗簾飄揚不止，我只能想像，是今夜停不下來的風把他帶走了。

F 舞廳的老闆 Tony 把他的信轉給我。

「人在這時候最恐怖。我明白，卻想不透，這竟然是一種愛的證據。我原諒每個恨我的人，也希望他們能體諒我。如果我不離開的話，我才無法原諒我自己。我沒有辦法原諒我欺騙自己，很多人要靠欺騙自己才能活下去，那代表他們真的老了，老得那麼軟弱。卻又老得不夠老，可以不動如山面對時間、面對時間的變化。我頂多不欺騙自己。我記得你說我其實是向著光跑的。我要繼續去追我的太陽了，唉，趁著太陽下山之前。」

（「標本在潮濕的環境很麻煩。」尾部長出毛絨絨的黴，用毛筆筆尖沾一點酒精，刷掉菌絲，再用鎢絲燈慢慢烤乾。）

阿俊又成為傳言裡的人了，偶爾看到他潛入舞池的身影。漸漸，我不靠近那些夜晚，成天上山，捕蝶、做標本。那隻紅肩粉蝶，卻始終保持阿俊當晚還在的模樣。

一天，我接到 Tony 的電話，一起去找阿俊。他已經換好衣服，身上是初次見時那一件柑橘色皮衣，頭髮上了臘，像要出門跳舞。棕而光滑的膚色變白了些，彷彿放肆的陽光從他的身上褪進山谷，但那合成的皮料顯得更閃耀。Tony 說，

阿俊和一個富商倒在飯店床上，身上找到他的名片。一些程序後，富商家屬把阿俊草草留在殯儀館。

為了某種可笑的尊嚴，我一滴眼淚也沒有掉。我忍著等他醒來，生氣給他看。說要向前跑，怎麼跑到了這裡？Tony 說阿俊手臂上都是針孔，警方證實是嗎啡過量注射。已經請人用厚厚的粉蓋起來了，知道他愛漂亮。真的有一條鎖鍊套住阿俊，讓他飛不動了。包括我，許多人都覺得阿俊活在虛妄的世界。說到虛妄，我和富商又有甚麼不同，充其量，我只是還沒把針頭刺進他的皮膚。阿俊是那麼拼了命的一秒也不想浪費美麗。

他曾為我停駐。

今晚是阿俊的頭七，我並不期待遇見他的鬼魂，或夢見他。窗很黑，像房間破了一個洞，把全世界都吸進去了，只留下無數的螞蟻，還有一點一滴流逝的殘破的標本，與我。

我起身，把標本裱框全拿出來。我覺得自己平靜到近乎冷漠，摔碎，再摔碎，滿地玻璃碎片。我踩著玻璃碎片，把蝴蝶翅膀剪成大小適中，貼一幅阿俊的臉。

房間都是南寶樹脂的氣味。